学生工作通报

学生工作部

编号: 2024 016

学 生 处

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心理危机排查疏导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及时全面了解掌握 2024 届毕业生心理健康状况,切 实维护毕业生心理健康,保障毕业生健康顺利毕业,现就开 展毕业生心理危机排查疏导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4年5月28日至6月12日

二、重点排查对象

- (一) 因学业等问题未能按时顺利毕业的毕业生
- (二)尚未就业并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
- (三) 患有慢性疾病的毕业生
- (三)出现睡眠、情绪,心理、行为等突发异常的毕业 生
 - (四) 因失恋或因恋爱矛盾导致情绪行为异常的毕业生

- (五)对近期出现以下异常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)的毕业生:
 - 1. 行为方式突然显著地改变;
 - 2. 人际关系变化明显,如交往明显减少甚至失联;
 - 3. 突然向周围人表达歉意或感谢;
 - 4. 向亲近的人道别或赠送个人珍爱物品;
- 5. 身体与神态出现显著变化,如体质或个人卫生状况下降、睡眠或饮食明显增加或减少、面色憔悴等;
 - 6. 学习能力明显下降,无法集中注意力;
 - 7. 经常独自早出晚归;
 - 8. 删除网络痕迹;
 - 9. 关注搜集自杀信息;
 - 10. 直接或间接表达自杀想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学院需组织辅导员、班级心理委员及宿舍安全信息员广泛深入学生,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,初步识别学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可能出现心理危机状况,并尝试帮助解决问题。
- (二)各学院要全面摸排毕业生情况并分类汇总,对于 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隐患的学生,要分别建档,分级干预。对 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学生,可安排学院辅导员约谈引导,疏 导、缓解学生的压力和紧张情绪,并做好记录;对可能存在

严重心理问题(如抑郁倾向)甚至心理危机(如自杀倾向)的学生,或超出辅导员自身能力范围的个案并且学院解决有困难,可由学院辅导员或心育员及时转介至校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。另外,各学院如有需求,可为重点关注学生安排团体心理辅导或个别心理咨询。

(三)请各学院将本次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,说明本次排查工作的过程、排查结果及分析、采取的措施。各学院需要将重点关注的学生统一汇总后,认真填入《西安工业大学心理重点关注学生信息统计表》(见附件),6月12日前并以电子邮件报送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2906713773@qq.com(邮件统一命名为"学院+2024届毕业生心理危机排查")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(一)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;
- (二) 确保排查没有漏洞, 干预及时, 记录规范;
- (三) 遵循"以人为本,内紧外松"的原则,避免造成 紧张气氛。工作中注意保密原则,维护学生正当权益:
- (四)在排查过程中如有重点对象需要立即介入,可随时与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联系,获得支持。

联系人: 唐红燕

联系电话: 029-86173040

邮箱: 2906713773@qq.com

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2024年5月28日